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原信用〔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原区营商环境 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中原区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20日

中原区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 工作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发挥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并根据《郑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现就中原区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推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论述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府守信践诺、诚信履约为着力点，加强诚信监督、信用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不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和信用管理体系，重点领域政府诚信行为进一步规范，政务信用记录和第三方评价报告广泛应用，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全面提升，引领带动全社会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政务诚信环境。

三、主要工作

（一）加强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建设

1. 健全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提高政务决策透明度，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探索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依法依规征求社会意见，并按照规定开展政策制定前评估，对政策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等进行客观论证和评价。（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 建立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政务服务要精简程序、减少环节、整合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提高政务决策执行和服务效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相应工作制度，确保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

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3. 构建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机制。继续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坚持推进行政审批受理情况、审批过程、审批结果的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公开实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失信被执行人发布制度落实，将符合失信发布条件的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机构）及时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公开发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定期归集至“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统计局、区法院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4. 健全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提高行政行为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区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区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用大数据手段，利用互联网监测和大数据分析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加强政府信用评级，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民生热线等民意诉求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要加大对政务诚信和失信行为的报道，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浓厚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公务员诚信教育机制。积极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教育公务员将诚信守约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将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

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政务诚信信用管理体系

6. 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将政府各有关部门、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将有关记录归集至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委组织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行政务失信问责。政府各有关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中，根据失信行为依规取消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政务信息权益保护。严格依法依规采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失信记录，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政务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披露和应用全过程的安全，加强政务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不得非法采集、加工、使用、传播政务失信信息。制定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流程，

及时处理异议申请或者投诉，更正或者撤销错误信息。（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统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引导公务员失信修复。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完善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基层政府公开承诺。将街道在开展公共服务和落实优惠政策等工作的守信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各街道通过开展诚信职工、诚信工商户、诚信企业等诚信创建活动，制定诚信优先优惠鼓励措施，营造敬诚信、惠诚信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1. 健全评价应用联合奖惩。依托第三方机构政务诚信评价区域政务诚信状况监测，强化政务诚信评价应用，强化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运用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加强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诚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委组织部牵头，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2. 推进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区政府和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不得违约拖

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加大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不得新增拖欠政府类投资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建立防范和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项目信用情况监督，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制定出台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评价规范、信用中介机构选择办法，加强对信用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提高透明度。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招商引资政府承诺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出台和承诺优惠政策，不得在招商引资活动中承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优惠条件。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

替等理由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政府债务预防违约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债务预算约束，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程序透明、风险可控，防范政府违法违规过度举债，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政府要强化债务监测分析，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稳妥化解现有债务包括隐性债务的违约风险，保证债权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政府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动政府统计部门履职尽责、科学调查、依法统计。区政府、各部门不得采用印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建立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加强对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及时有效查处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把政务诚信建设作为推进诚信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具体措施。

（二）强化督导考核

区政府要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对照方案，各单位未完成事项务必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区政府定期对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和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部门要分别于每年7月1日前和次年1月1日前将半年、全年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区信用办。

（三）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及时报道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坚持典型示范，做好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